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6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机电”）、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包括盾安柜式、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V1.0等共计6个软件产品）符合前述通知所列享受软件销售增值税返税政策的情况，获退税资金人民币1,068.81万元，该笔金额已于近日划拨到盾安机电资金账户。

根据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武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采暖期供热企业对城市供热使用的供热总量为测量依据进行相应补贴。截止公告发布日，武安顶峰收到2015年-2016年供热季政府补贴人民币1,000.00万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6日